办公会议材料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隐患清零专项工作 申请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报告

安监大队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根据《助推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隐患清零 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专项检查方案》,大队拟通过三方比选,确定安全评价机构,针对距最近一次评价时间超过两年的10家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清单附后)开展重大隐患清零专项检查。

一、检查内容

- 1.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 患判定标准》,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 2.检查企业安全管理现状,与评价报告内容的符合性。

二、费用预估

- 1.现场核查: 7500 元/家×10 家=75000 元;
- 2.诊断报告:预计制作 3 份诊断报告,15000 元/份×3 份=45000元。

总费用: 75000 元+45000 元=120000 元。

附件: 助推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隐患清零 迎接党的二十大 胜利召开专项检查方案 附件

助推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隐患清零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专项检查方案

在喜迎二十大召开的关键阶段,区安监大队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以隐患排查为主线,隐患整改为抓手,助推危化企业早日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隐患清零,为二十大的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 强化安全"红线"思维,紧盯重要场所、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 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助推危险化学品重大隐患清零,坚决遏制 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二十大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在区安监大队组织架构的基础上,成立以曹海东为组长,张 卫国为副组长,各监察科科长为组员的专项工作组,依托第三方 技术服务机构对企业进行安全诊断。专项工作组具体承担组织、 协调、推进等工作,根据需要参与现场检查工作;第三方技术服 务机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核实等方式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进 行诊断。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结合区安监大队前期调研、排摸,计划对58家涉及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重点监管企业,参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采用"执法+专家"模式进行重大隐患全覆盖检查,企业名单见附件1。

邀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结合企业最近一次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原则上对评价时间超过两年的),核查企业最近变化情况,分析最新变化情况的风险。根据现场检查结合资料核查,出具安全诊断报告。

四、检查安排

(一) 部署发动阶段(9月16日前)

成立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与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制定检查计划和检查方案,发放检查方案,通知相关企业。

(二)组织实施阶段(10月12日前)

根据工作计划,分组分类开展检查和核查工作。附件1中的58家企业采用以区安监大队为主题,采用"执法+专家"的模式进行重大隐患全覆盖检查;附件2中的10家企业依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现场进行核查,核查过程中若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报告专项工作组,督促立即整改;若发现现场变化较多,即出具安全诊断报告;若现场安全情况良好,出具安全检查意见。

(三) 总结阶段(10月16日前)

行动结束后,专项工作组总结专项检查工作情况,对发现的 生产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直至隐患消除,并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长效 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强化责任

在专项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支持下,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切实承担起危险化学品重大隐患清零的整治责任,确保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

(二) 跟踪问效, 狠抓落实

区安监大队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对组织不力、责任不落实的企业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附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名单

- 2.距最近一次安全评价超两年的企业名单
-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2022年9月10日

附件1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上海亿升海运仓储有限公司
2	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稳富实业有限公司
4	上海隆澜危险品仓储有限公司
5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6	上海沪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7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8	长谷川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9	林德(上海)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10	林德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1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亚远化纺有限公司
13	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
14	上海林德仪电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15	林德(上海)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16	上海沧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7	上海运泽实业有限公司
18	上海舜胜高分子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19	上海蒙明仓储有限公司
20	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储运配送分公司高桥石油站
22	上海维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3	上海创丰特殊树脂有限公司
24	上海申南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5	上海归鸿实业有限公司
26	上海拱极化学有限公司
27	上海高纯气体有限公司
28	上海嘉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9	上海高桥制氧有限公司
30	上海征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1	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32	液化空气(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
33	盛联精密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34	上海欧利生东邦涂料有限公司
35	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36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37	上海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38	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9	上海东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40	上海浦航石油有限公司
41	上海日陆外联发物流有限公司
42	上海铁联化轻仓储有限公司
43	世天威化工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44	慧瞻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富特油品有限公司
46	上海鴻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47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48	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
49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0	中钞油墨有限公司
51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
52	上海高桥大同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53	上海世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55	成丰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56	上海踏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7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58	立邦(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 2

距最近一次安全评价超两年的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上海高纯气体有限公司
2	林德(上海)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3	液化空气(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
4	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5	上海林德仪电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6	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
7	上海舜胜高分子有限公司
8	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9	上海申南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0	上海东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 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 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 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 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 安全风险评估。
-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